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Supervisory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Import Solid Wastes Used as Raw Materials

中国标准出版社

STANDARDS PRESS OF CHINA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Supervisory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Import Solid Wastes
Used as Raw Materials

中国标准出版社

STANDARDS PRESS OF CHINA

北 京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Supervisory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Import Solid Wastes Used as Raw Materials; 汉英对照/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 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编译.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1

ISBN 978-7-5066-6217-8

I. ①进… II. ①国…②国… III. ①固体废物—国境检疫: 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卫生法—中国—汉、英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3561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75 字数 27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一版 2011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1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19 号)	1
---	---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

监督管理办法	3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	4
第三章 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	8
第四章 装运前检验	11
第五章 到货检验检疫	12
第六章 监督管理	1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6
第八章 附则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19 号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5 月 26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废物原料)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进口废物原料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

简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区域进口废物原料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家对进口废物原料的国外供货商、国内收货人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国外供货商、国内收货人在签订对外贸易合同前,应当取得注册登记。

第五条 国家对进口废物原料实行装运前检验制度。进口废物原料报检时,收货人应当提供检验检疫机构或者经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

进口废物原料到货后,由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实施检验检疫。

第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口废物原料实行检验检疫风险分析和预警通报制度。

第二章 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

第七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申请的受理、评审和批准工作。

第八条 国外供货商申请注册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所在国家(地区)合法的经营资质;
- (二)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三）熟悉并遵守中国检验检疫、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获得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RIOS 体系等认证；

（五）企业应当保证其产品符合与其申请注册登记废物原料种类相适应的中国有关安全、卫生 and 环境保护的国家技术规范的要求；

（六）具有相对稳定的供货来源，并对供货来源有环保质量控制措施；

（七）近 3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卫生、环保质量问题；

（八）具有在互联网申请注册登记及申报装运前检验的能力，具备放射性检测设备及其他相应的基础设施和检验能力。

第九条 国外供货商申请注册登记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注册登记申请书；

（二）经公证的税务登记文件，有商业登记文件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商业登记文件；

（三）组织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的说明；

（四）标明尺寸的固定办公场所平面图，有加工场地的，提供加工场地平面图，能全面展现上述场地实景的视

频文件或者 3 张以上照片；

(五)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或者 RIOS 体系等认证证书彩色复印件及相关作业指导文件。

提交的文字材料,须用中文或者中英文对照文本。

第十条 国家质检总局对外国供货商提出的注册登记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第十一条 国家质检总局应当自受理外国供货商注册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成专家评审组,实施书面评审。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但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评审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作出评审结论,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评审报告。

第十二条 国家质检总局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注册登记的决定。

国家质检总局对评审合格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登记并颁发注册登记证书;对评审不合格的,不予注册登记,并书

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进口废物原料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三条 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一) 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提交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材料;

(二) 地址发生变化的,提交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材料。

国外供货商要求新增注册废物原料种类的,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与新增种类有关的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四条 国家质检总局应当自收到国外供货商变更注册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注册登记的决定。

第十五条 国外供货商的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均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注册登记申请。

第十六条 国外供货商需要延续注册登记有效期的,应当在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

材料以及证书有效期内供货情况的报告。

第十七条 国家质检总局应当自收到延续注册登记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注册登记的决定。

第三章 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

第十八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所辖区域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申请的受理、评审和批准工作。

第十九条 国内收货人申请注册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合法的进出口贸易经营资质;
- (二)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三) 熟悉并遵守中国检验检疫、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和相关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 (四) 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
- (五) 具有相对稳定的供货来源和国内利用单位。

第二十条 国内收货人申请注册登记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注册登记申请书;
- (二) 工商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 (三)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其复印件;

(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注册登记证》等进出口资质许可文件及其复印件；

(五)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六)代理国内利用单位进口的，应当提供代理进口文件、国内利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和《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利用单位备案表》。

第二十一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对国内收货人提出的注册登记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直属检验检疫局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第二十二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自受理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成专家评审组，实施书面评审和现场评审。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但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书面评审合格的申请人，评审组应当按照《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现场评审记录表》的要求进行现场评审。评审组应当制定现场评审计划，并在审核实施日期前 15 日通知申请人。

评审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作出评审结论，向直属

检验检疫局提交评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注册登记的决定。

直属检验检疫局对评审合格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登记并颁发注册登记证书;对书面评审不合格、现场评审不合格或者新发现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情况的,不予注册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第二十四条 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直属检验检疫局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一) 地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提交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材料;

(二) 所代理国内利用单位发生变化的,提交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六项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自收到国内收货人变更注册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注册登记决定。

第二十六条 国内收货人的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向直属检验检疫局提出注册登记申请。

第二十七条 国内收货人需要延续注册登记有效期的,应当在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直属检验检疫局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材料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名称、办公及生产地址等变化情况;

(二) 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变化情况;

(三) 证书有效期内进口废物原料的情况,收货人自行加工利用的,还应当提供加工利用废物原料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自收到延续注册登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注册登记决定。

第四章 装运前检验

第二十九条 废物原料进境前,国外供货商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或者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装运前检验机构(以下简称装运前检验机构)申请装运前检验。

第三十条 装运前检验机构应当具备与装运前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检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十一条 装运前检验机构应当在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检验业务范围和区域内按照中国环境保护控制标

准和装运前检验规程实施装运前检验。

第三十二条 装运前检验机构对其检验合格的废物原料签发电子检验证书;检验不合格的,签发《装运前检验不合格情况通知单》。

第三十三条 进口废物原料经检验检疫机构在口岸查验发现货证不符或者环保项目不合格的,装运前检验机构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报告装运前检验情况,并提供记录检验情况的图像和书面资料。

第三十四条 国家质检总局对装运前检验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章 到货检验检疫

第三十五条 进口废物原料运抵口岸时,国内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接受检验检疫。

报检时应当提供《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装运前检验证书》、废物原料进口许可证(检验检疫联)以及合同、发票、装箱单、提/运单等必要的纸质或者电子单证。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及检验检疫规程在入境口岸对进口废物原料实施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环保项目检验等项目的检验检疫。

对进口废纸，国家质检总局可以根据便利对外贸易和检验工作的需要，指定在其他地点检验。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疫机构实施进口废物原料检验检疫工作的查验场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足够的专用查验场地或者库房，配备开箱、掏箱和落地检验必需的机械设备；

（二）具备实施电子监管、视频监控的设施，并具备现场检验检疫工作所需办公条件；

（三）配置手持式放射检测仪，进口废金属、废五金、冶炼渣的监管场地还应当配备或者装备通道式放射性检测设备；

（四）配置可应对突发事件的必要设施（现场防护、清洗、排污和抢险救援器材物资及个人防护用品）及通讯、交通设备；

（五）其他检验检疫工作所需的通用现场设施。

第三十八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进口废物原料，出具《入境货物通关单》，并在备注项注明“上述货物经初步检验，未发现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物质”；对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单》和